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



CHANG SHI LAW FIRM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1801

电话：022-28363638 传真：022-28363638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

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接受渤海国资的委托，就渤海国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审查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

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19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主体资格.....	5
三、 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6
四、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7
五、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	7
六、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七、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八、 结论意见	9

释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津联控股	指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金浩公司	指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中新药业	指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药股份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	指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津联集团	指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王朝酒业	指	王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BVI公司	指	天津医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鼎控股	指	金鼎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隆腾有限	指	隆腾有限公司（开曼）
世诺有限	指	世诺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瑞益控股	指	瑞益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渤海国资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医药集团划出的津联集团100%股权；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持有的隆腾有限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BVI公司，进而使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长实、本所	指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渤海国资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医药集团划出的津联集团 100%股权；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持有的隆腾有限 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 BVI 公司，进而使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二、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主体资格

（一）渤海国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 5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5,041.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于学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7374975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国鑫大厦
联系电话	022-88276302
邮政编码	300204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05-28 至 2028-05-27

（二）渤海国资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渤海国资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核查，渤海国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渤海国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渤海国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渤海国资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医药集团划出的津联集团 100%股权；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持有的隆腾有限 33%股权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医药集团 BVI 公司，进而使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渤海国资，所持股份已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属于上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第（一）种情形，因此渤海国资拟依照《收购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但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四、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医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金鼎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渤海国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医药集团 BVI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31 日，渤海国资与医药集团签署《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金鼎控股与医药集团 BVI 公司签署《隆腾有限公司 33%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津联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并出具了《关于津联集团 100% 股权、隆腾公司 33% 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津联控【2019】96 号）

本次收购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渤海国资因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而需分别对天津发展及王朝酒业的股份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豁免。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渤海国资豁免要约收购力生制药股份之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五、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为执行本次无偿划转渤海国资与医药集团签署了《津

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金鼎控股与医药集团 BVI 公司签署了《隆腾有限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无偿划转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渤海国资要约收购义务外，渤海国资本次收购行为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10 月 31 日医药集团董事会、金鼎控股董事会、渤海国资董事会、医药集团 BVI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同日，渤海国资与医药集团签署《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金鼎控股与医药集团 BVI 公司签署《隆腾有限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力生制药发布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委托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力生制药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在中国证监会豁免渤海国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

七、 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在《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隆腾有限公司 33%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力生制药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力生制药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内，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力生制药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规定的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除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渤海国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除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外，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庆律师

经办律师：

孙立武律师

经办律师：

郭筱畅律师



长实律师事务所

Changshi Law Firm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1801

电话：022-28363638

传真：022-28363638

2-1-2-11